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2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年度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201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方式	通讯方式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里红	独立董事	10	2	8	否

二、201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2年1月3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156.65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公司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2,601.53 万元，其中 1996.8 万元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募集专户的开户银行，其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预计为 30,604.73 万元。公司拟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我们认为，这项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2、2012 年 3 月 16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办公用房是公司经营的需要，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2012 年 4 月 20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

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初及期末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其他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初、期末均不存在对外担保（包括子公司）。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未对其他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拟披露《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报告，并与公司经营层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沟通，检查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

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2年7月12日，本人对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156.65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之前公司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9,845.47 万元。公司拟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我们认为，这项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5、2012年8月20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12 年 8 月 20 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初及期末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提供的 1000 万元贷款担保,是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范围之内。

公司目前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 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7、2012年9月14日,本人对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意见独立如下:

公司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2012年9月28日起至2013年9月27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可加快融资速度,

简化融资业务审批流程。

公司目前无其他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8、2012年11月24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张建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张建秋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张建秋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张建秋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张建秋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9、2012年12月14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事项

我们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地核查和分析。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与发展面临的内部和外部环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年新增 500 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现在位于温岭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的厂区变更至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的新厂区，项目的完工时间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同意将“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置公司小家电产业园用地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二、关于聘任吴延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

1、经审查吴延坤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经了解吴延坤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吴延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吴延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2年12月14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领导委员会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2年度工作进行评价，对新聘高管人员进行提名，并对公司的人才引进、评估、开发工作提出建议。本人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时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内审报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

本人积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来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事项，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事运用自身专长为公司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2. 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购买与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2011年度

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3. 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

本人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从工作效果来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内部审计、投资决策、高管绩效考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效比较明显。

五、其他工作情况

1、2012年年度报告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2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行业情况、企业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分析报告，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对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对公司的建议

针对2012年内外经济环境不景气，外需不振、内需增长趋缓，建议公司加快转型升级，盘活资产，降成本增效益，优化人员配置。

2013年度，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童年故事希望通过加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与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长为公司第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与配合。为了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lh15207@126.com）

独立董事：里红

2013年4月23日